

拒绝交差式 整改成常态

那曲地区紧抓整改不松懈

本报那曲电(记者 索朗琼珠)自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整改阶段以来,那曲各县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边学、边查、边改,把握关键,突出重点,下真功、出实招,动真格、求实效,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拒绝交差式整改,切实把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

那曲各县为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后续整改工作,对各乡镇、村(居)、各部门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全面了解掌握各乡、镇、村(居)、各部门对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在深化中持续发力,推进各县教育实践活动后续整改工作。

班戈县以“共性问题集体改、个性问题单独改”的原则,有效整治“四风”、“两问题”和“一薄弱”,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

求,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两问题”和“一薄弱”问题,作为整改工作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对政治立场不坚定,文山会海、调研不实,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享乐主义盛行,超标配房配车,“三公经费”支出过大等14个方面进行整改。

在整改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群众参与作为动力、压力,以群众满意为目的、标准,敞开大门解决突出问题,将整治工作的内容、目标、时限、责任、进展情况等向群众公开,做到充分吸纳群众的意见建议,考量群众意见,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四大班子、14个机关党支部和10个乡镇党委悉数向群众公开了整改方案。

整改以来,班戈县比去年同期发文减少13.5%,会议压缩18.5%，“三公”经费支出缩减36%,取消了部分无实质意义的培训考察,廉政办公、廉政为民。

尼玛县在后续整改过程中及时制订《尼玛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多次深入各乡村、县直各党支部,检查指导部门及个人整改落实情况。针对督导出的问题,县委办及时下发督办督查,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责令其限期整改,确保了各项工作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县四大班子和县级干部首先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一一整改,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截至目前,尼玛县四大班子中存在的40项整改任务和县级干部中存在的132项都已按照“四个回应”的要求得到全面整改,促进了作风转变,且效果明显,均可销号。梳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县四大班子及26家县直单位共新建各类制度56项、废除制度2项,完善制度和办事流程197项。

建章立制、整改落实是一项长期任务,嘉黎县围绕解决“四

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按照“废、改、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提高、三注重”回头看工作,逐步健全完善促进党员干部自觉贯彻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长效机制,努力巩固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践和整改成果。

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逐项进行“回头看”、“重点看”,对聚焦“四风”问题、查摆剖析是否深刻,看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是否见效,看专项整治、解决问题是否到位,通过“回头看”找差距,并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回炉”、“补课”,提高认识领会精神,注重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嘉黎县已整改落实21个问题、销号21个问题。没有出现未整改落实的问题、针对需长期坚持整改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订整改方案,将整改成为常态,并对整改完成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最高检督导我区检察机关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张培中参加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4月8日上午,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导组一行汇报全区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培中出席。

座谈会上,自治区检察院汇报了自治区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基本情况,取得的初步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为了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自去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迅速部署,及时督导,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严格落实,目前已按要求完成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学习的各项任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区检察机关专项整治工作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取得了阶段性成绩,同时客观指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结合西藏检察机关工作实际,明确提出转段后要抓的工作要点。

日喀则市法院院长会议要求
适应法院工作新形势
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王杰学 巴乔)近日,日喀则市两级法院院长会议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区党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区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2015年工作。

日喀则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法委书记张洪波同志出席会议,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琪美加布作了题为《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努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主题报告。

2014年,日喀则市法院干警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区党委、市委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干警要主动适应法院工作新形势,努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常态新局面。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党的领导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任何时候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定、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听从党中央的指挥,严守政治纪律、恪守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要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自觉把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定不移地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牢固树立西藏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问题上没有任何特殊性的思想,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司法水平和执法司法公信力,坚决防止和杜绝冤假错案发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实质、目标要求,确保各项司法体制改革都有具体规划、具体部署、具体要求、具体落实。

为做好2015年全市法院工作,全市法院院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一是要认清形势、攻坚克难,把全体干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四个全面”上来;二是明确目标、形成合力,把全体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上来;三是能动司法、主动服务,把全体干警的职责和使命集中到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上来;四是提升质效、强化落实,把全体干警的热情和干劲激发到干事创业上来;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和自觉接受监督,把全体干警的能力和水平体现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举措上来。会上表彰了2014年度涌现出的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先进集体和优秀法官、优秀裁判文书制作单位;日喀则中院党组与基层法院签订了2015年《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拉萨市城关区公安局开展上门办证、送证上门服务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董英伟 记者 曾范国)拉萨市城关区公安局各派出所开展工作中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全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安户籍、办证等窗口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更温馨的服务。

创新服务理念,拓宽办理渠道,使服务更便捷。针对上班族、外来务工人员、学生等特殊办证群体,推行预约制度上门集中服务。采取公开窗口民警联系方式、落实窗口人员轮流值班等方式推行办证预约、咨询服务,随时为群众解决办证问题。提供上门办理送证服务,针对路途较远、身体残疾、学习工作不便等特殊困难的办证群体,实行上门办证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办证群众。

做到与时俱进,热情周到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在办证大厅设置引导台,设立领导值班岗,落实专门民警现场接受申请人咨询。在各办证窗口放置温馨提示、办事工作指南,以及各种办证资料,便于群众了解掌握办理流程,提高办证效率。提供走访零距离服务。充分运用走访调研深入群众,缩短人民群众与公安民警的距离,实时为群众提供各类



公安咨询服务,尽量让群众少跑一趟,少排一次队,少等一分钟。增强自我约束,提升业务水平,使服务更优化。各窗口单位通过佩戴工作牌、服务卡、警务公

开等形式,全面公开身份,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监督。依法公开办理流程、公开业务收费、公开收费标准,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更直观

地了解自己该办什么、在哪里办、如何办,做到迅速、便捷、透明。

图为民警到居民家中送证。
本报记者 曾范国 本报通讯员 董英伟 摄

(上接第一版)

说白了,就是绝不允许搞“花架子”!

在这个绝不允许背后,便实行了宣讲“定量”:包村(居)宣讲组开展集中宣讲不少于20次、入组宣讲不少于40次、入户宣讲不少于80次,对农牧民群众、寺庙僧尼宣讲面达到100%。

“如果在‘法律进万家’的督导检查中发现宣讲次数不够、宣讲效果不好,那就得‘补课’!”康爱民告诉记者。

从“定量”+“补课”的机制里,记者发现山南地区此次的法律宣讲活动不仅重视“量”,更重视“质”。也就是说,首先宣讲次数得够,但又不光追求数量,而是注重数量积累背后“质”的飞跃:老百姓究竟听了没有?记得住不?体现在生产生活中有没有变化?

为了让宣讲活动课上得有质、有量,各个县可谓是使尽浑身解数。

桑日县财政在这次活动中投入了100万元,很多干部不理解这样的“大手笔”,但桑日县委书记孙志诚却觉得很值得:“从桑日县的现状看,农牧民群众对一些惠农、惠民政策理解得还不够到位,还不能完全感受到国家的帮助和关怀。加上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经济纠纷、合同纠纷等新型矛盾开始凸显,如果此时相关的新法规不能及时跟上、送达,那么就易形成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当然,要讲到群众的心坎里,形式也非常重要。孙志诚就亲身体验了一场寓教于乐的宣讲。

“三八节那天,县民间艺术团表演了个小品,讲的是丈夫酗酒、赌博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孙志诚说,小品结束后,宣讲人员就登场了:刚才小品讲到的那位丈夫行为触犯了什么条例?可能会得到怎样的处罚?大伙以后可不能跟他学。

这种现炒现卖、法律与文艺相

结合的宣讲方式就特别接地气,自然就受到群众欢迎。

◆讲多久?
从干部“讲法”到老百姓“说法”

记者了解到,此次活动全地区共有272个宣讲组、3635名成员,全部都是从公检法司和党政机关部门抽调。所有宣讲组组长都是县级以上干部,且所有成员必须包村、驻村。

4个月的时间脱岗“专职”搞宣讲?干部们的本职工作重要性还比不上宣讲?活动一启动,也有些零零碎碎的不理解和质疑的声音。

“为什么这次我们要下决心让干部脱岗,其实也是‘双管推动’的目的。”晶明告诉记者,随着法治社会的进步,部分干部尤其是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有些“捉襟见肘”,宣讲的过程干部自己首先得吃透法律精神,才能用言简意赅的话语讲给

群众。晶明说:“宣讲其实是对干部自身法制水平和群众法制意识双重提高的过程。”

让干部专职来“讲法”是初步目标,让老百姓能自己“说法、用法、护法”才是山南地区“法律进万家”活动的终极目的。

“虽然我们的方案是4个月,但是如果4个月老百姓遇到类似法律问题依然一问三不知,那这个活动就是失败的。”晶明说,干部撤走后要培养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干部,把他们培养成“法制联络员、法制宣讲员”;群众需要哪方面法律知识,他们及时向法制部门反映;基本的矛盾纠纷他们能合情合理解决。

按照这个的思路,有了身边的法制宣传员、联络员,群众也就慢慢树立起了法律意识和思维,最终让他们能说法、讲法。

“如此一来,我们这个‘法律进万家’活动也就抓住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治藏这个大战略最有力的脉搏。”晶明说。